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于2021年9月25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9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现场表决的董事7人，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项新波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陕西森远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森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工程”）的参股公司，森远工程出资比例为45%。为经营需要，陕西森远拟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森远工程按出资比例承担4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森远控股股东陕西腾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贷款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项新波先生同意此次担保议案并委托董事孙斌武先生代为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